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9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額約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損約100,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6,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961,440	529,884
銷售成本		<u>(901,900)</u>	<u>(630,373)</u>
毛利／(損)	4	59,540	(100,489)
其他收入及得益	4	55,743	41,1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05)	(4,486)
行政開支		(90,143)	(53,591)
其他開支		(4,276)	(6,894)
財務費用	6	(101,514)	(42,3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26)	(1,8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1	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9,626)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5,693)	(15,902)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0	<u>(8,544)</u>	<u>(11,8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4,893)	(196,614)
所得稅抵免	8	<u>2,261</u>	<u>—</u>
年內虧損		<u><u>(152,632)</u></u>	<u><u>(196,614)</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747)	(178,858)
非控股權益		<u>(9,885)</u>	<u>(17,756)</u>
		<u><u>(152,632)</u></u>	<u><u>(196,614)</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3.747)</u></u>	<u><u>(25.09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2,632)	(196,6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4,109	(6,803)
— 一間合營企業	(326)	439
— 聯營公司	(5,156)	7,258
	8,627	8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090	(1,28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4,717	(38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4,725	(3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7,907)	(197,003)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642)	(180,710)
非控股權益	(11,265)	(16,293)
	(127,907)	(197,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187	239,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197	—
商譽		—	—
採礦權		293,917	326,535
其他無形資產		62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46	101,9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973	6,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82	—
		863,625	674,564
流動資產			
存貨		24,849	14,056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11	454,569	221,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80	379,289
可收回稅款		9,433	9,412
已抵押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56,651	616,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89	170,878
		1,207,277	1,411,8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658,132	817,8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40	—
應付股東款項		9,135	41,0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51,447	458,078
開墾費用撥備		100,164	99,4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762,200	613,519
		2,095,718	2,030,03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888,441)</u>	<u>(618,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4,816)</u></u>	<u><u>56,382</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9,589
來自股東貸款		54,491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78,364	33,381
已收按金	13	2,165	–
遞延收入		3,142	–
遞延稅項負債		489	–
		<u>138,651</u>	<u>132,970</u>
負債淨值		<u><u>(163,467)</u></u>	<u><u>(76,588)</u></u>
股本權益			
股本		104,017	71,267
儲備虧絀		<u>(209,971)</u>	<u>(79,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絀		(105,654)	(8,666)
非控股權益		<u>(57,813)</u>	<u>(67,922)</u>
資本虧絀		<u><u>(163,467)</u></u>	<u><u>(76,58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及(ii)建材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業務的生產及銷售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變動或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客戶合約之性質、金額、時間、收益及現金流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以及計量信貸虧損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b)內討論。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不會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下表亦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餘額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 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2(b))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	(71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	710	7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4,564	—	674,56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1,340	(11,582)	209,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594	(29,288)	346,306
流動資產總額	1,411,855	(40,870)	1,370,985
流動負債淨額	(618,182)	(40,870)	(659,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382	(40,870)	15,512
負債淨額	(76,588)	(40,870)	(117,458)
儲備虧絀	(79,933)	(36,784)	(116,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666)	(36,784)	(45,450)
非控股權益	(67,922)	(4,086)	(72,008)
資本虧絀	(76,588)	(40,870)	(117,458)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第(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列出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依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且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虧絀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儲備虧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虧絀增加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	36,784
--------------------------------	--------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	4,086
--------------------------------	-------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披露如下。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單獨識別融資組成部分)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到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金融資產。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ii)。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其他儲備項下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改將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ii)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份的各項費用。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請參閱上文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及其如何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下表列示將該等金融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之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ii))	221,340	–	(11,582)	209,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375,594	–	(29,288)	346,306
	<u>596,934</u>	<u>–</u>	<u>(40,870)</u>	<u>556,064</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不回收)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u>–</u>	<u>710</u>	<u>–</u>	<u>71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u>710</u>	<u>(710)</u>	<u>–</u>	<u>–</u>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非上市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原因是該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回收))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就金融資產減值之變動披露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效力，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應收賬款及票據)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連同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票據、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的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計量及確認如下：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以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產生減值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關，則回撥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回撥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回撥金額於回撥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確認的虧損撥備	86,166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的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58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虧損撥備	127,036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金額約40,8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儲備虧絀增加約36,78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4,086,000港元。

(iii) 相關遞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並不確定，故可扣減的暫時差額不太可能能夠於短時期內動用。因此，不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之釋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之釋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報報告的概念框架 ²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⁴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仍然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新訂及修訂準則造成的有關影響。迄今為止，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結論是上述新訂及修訂準則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進行廣泛披露。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19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285,000港元以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賬面值約2,16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52,63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888,441,000港元，資本虧絀約163,467,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1,393,92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563,257,000港元(附註14)、其他貸款約198,943,000港元(附註14)、應付票據約607,783,000港元(附註12)、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4,64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9,135,000港元及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約170,000港元(附註13))須自報告日期起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採用採納有關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一直在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434,740,000元(相當於約494,94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與若干銀行聯絡，該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分別續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34,820,000元(相當於約153,491,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69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到期償還的若干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彼等從銀行聯絡中獲悉，本金總額人民幣364,740,000元(相當於約415,25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將能在到期時續期；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三名股東(其中兩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分別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3.27%及12.26%)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三名股東同意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3,1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617,000港元)的款項已墊付予本集團；

- (d)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煤炭生產及銷售；(ii)購入煤炭貿易；及(iii)建材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的合約收入，貨品種類：		
煤炭生產及銷售	324,515	117,987
購入煤炭貿易	438,917	411,897
建材生產及銷售	198,008	—
	<u>961,440</u>	<u>529,884</u>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損)/毛利：

煤炭生產及銷售	(4,712)	(100,291)
購入煤炭貿易	(330)	(198)
建材生產及銷售	64,582	—
	<u>59,540</u>	<u>(100,489)</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96	3,987
已收按金之初的折讓	2,458	—
政府補貼(附註)	16,372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的得益	2,629	—
出售附屬公司的得益	62	—
租金收入	1,210	—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撥備	24,533	36,915
其他	6,183	250
	55,743	41,152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涉及履約責任及擁有一年或以下原預期期限之銷售煤炭及建材合約，本集團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0段披露，即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總交易額及本集團預期確認收入之時間之闡釋。

附註：年內，本集團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作為認可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視為環保產品的建材。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煤炭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從事建材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之後，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建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29,884	—	529,884
分部虧損	<u>(134,632)</u>	<u>—</u>	<u>(134,632)</u>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36,915	—	36,915
折舊及攤銷	(26,078)	—	(26,0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55)	—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902)	—	(15,902)
採礦權減值虧損	<u>(11,830)</u>	<u>—</u>	<u>(11,83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	(25,478)	(134,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26)	(1,8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1	31	
財務費用	(101,514)	(42,33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5,126)</u>	<u>(17,8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4,893)</u>	<u>(196,614)</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建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54,909	549,715	1,904,62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0,865	300,622	311,487
分部負債	<u>(1,215,714)</u>	<u>(94,028)</u>	<u>(1,309,74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96,110	—	1,796,11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921	—	4,921
分部負債	<u>(1,362,440)</u>	<u>—</u>	<u>(1,362,44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對賬：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04,624	1,796,1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0,046	101,938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5,973	6,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82	—
可收回稅項	9,433	9,41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6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89	170,878
為分配企業資產	12,734	1,123
	<u>2,070,902</u>	<u>2,086,419</u>
綜合資產總值	2,070,902	2,086,41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對賬：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09,742	1,362,4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40	99,589
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的貸款	63,626	41,0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840,564	646,900
遞延稅項負債	489	—
未分配企業負債	5,308	12,981
	<u>2,234,369</u>	<u>2,163,007</u>
綜合負債總額	2,234,369	2,163,00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57,446	75,228
客戶乙 ¹	249,974	412,543
客戶丙 ¹	99,375	不適用 ²

¹ 收益來自於煤炭業務

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低於10%。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來自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解除	8,750	—
已收按金之估算利息解除	7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60,527	39,976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32,165	2,360
	<u>101,514</u>	<u>42,33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7,805	3,2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6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30	875
— 非審核服務	360	9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95,813	628,028
計入存貨成本之存貨撇銷	56	407
折舊*	59,332	22,9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6,528	98,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5	2,466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93	1,363
開墾費用撥備	6,087	2,345
研究開支	1,963	—

* 約50,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88,000港元)之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8,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約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相關的221,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527,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8. 所得稅抵免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無)。

鑒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75	—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2,636)	—
	<u>(2,261)</u>	<u>—</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2,747)</u>	<u>(178,858)</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	<u>1,038,379</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

根據對煤炭生產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就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約8,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830,000港元）及約5,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02,000港元）。減值虧損金額已分配至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4,529	257,700	257,700
應收票據	259,433	—	—
	<u>513,962</u>	<u>257,700</u>	<u>257,70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313)	(47,942)	(36,360)
	<u>452,649</u>	<u>209,758</u>	<u>221,340</u>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附註(a))			
合約資產	2,37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1)	—	—
	<u>1,920</u>	<u>—</u>	<u>—</u>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附註(b))			
總計	<u>454,569</u>	<u>209,758</u>	<u>221,340</u>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b))。

(a)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部分貼現予一家金融機構。如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義務向該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額。利息就從該金融機構收到的款項按介乎每年3.3%至4.57%(二零一七年：3.2%至4.4%)收取，直至債務人還款為止。因此，本集團就已貼現債務面臨信貸損失及逾期風險。

貼現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原因是本集團保留已貼現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20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5,740,000港元)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儘管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該金融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支持融資計入借貸，直到應收賬款已收回或本集團結算該金融機構受到的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支持金融負債約1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925,000港元)。

由於應收賬款已合法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本集團不再有權決定應收賬款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就煤炭業務向若干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180日)。而視乎合約完成情況授予建材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相對較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074
91至180日	109,332
181至365日	—
超過365日	<u>23,934</u>
	<u><u>221,340</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就應收賬款及票據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2%	213,353	(4,127)	209,226
91至180日	2%	224,489	(5,388)	219,101
181至365日	8%	26,304	(1,982)	24,322
超過365日	100%	<u>49,816</u>	<u>(49,816)</u>	<u>—</u>
		<u><u>513,962</u></u>	<u><u>(61,313)</u></u>	<u><u>452,649</u></u>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至90日	4%	88,074	(3,735)	84,339
91至180日	5%	109,332	(5,161)	104,171
181至365日	—	—	—	—
超過365日	65%	60,294	(39,046)	21,248
		<u>257,700</u>	<u>(47,942)</u>	<u>209,758</u>

本集團於到期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95,396	186,428	195,221
逾期少於三個月	85,354	2,081	2,18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7,297	—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6,522	17,246	19,353
逾期一年以上	—	4,003	4,582
	<u>454,569</u>	<u>209,758</u>	<u>221,340</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為本集團客戶超過1年、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歷史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b) 合約資產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材合約

本集團的若干建材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進度(一旦進程達標)。就主要建材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收取若干先期應付按金，乃通過逐個項目與客戶磋商而定，及由此導致於項目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然而，對於主要建材合約，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1%至16%的合約價值設有一個保留期。因本集團取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大幅增長乃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收購建築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1%	203	(3)	200
91至180日	2%	428	(9)	419
181至365日	5%	1,375	(74)	1,301
超過365日	100%	365	(365)	—
		<u>2,371</u>	<u>(451)</u>	<u>1,920</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0,349	10,665
應付票據	<u>607,783</u>	<u>807,198</u>
	<u>658,132</u>	<u>817,863</u>

應付票據主要因「購入煤炭貿易」業務而向主要供應商河南嘉拓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發出。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493	1,995
91至180日	3,779	1,162
181至365日	19,299	145
超過365日	5,778	7,363
	<u>50,349</u>	<u>10,6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485,8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4,928,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1,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6,880,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152,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802,000港元)由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孚集團」)(為「購入煤炭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72,044,000港元由包先生、包先生的配偶及／或該主要客戶共同擔保，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償。

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應計費用	293,640	198,757
其他應付款項(註(a))	243,774	216,06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註(b))	13,247	43,253
遞延收入	786	—
	<u>551,447</u>	<u>458,078</u>
非即期		
已收按金(註(c))	2,165	—
	<u>553,612</u>	<u>458,078</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以下各項：－

- (i) 約170,000港元(二零一七：約7,099,000港元)的餘額由包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提供；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14,000港元的餘額由鞏義市賓館有限公司(「鞏義」)提供。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鞏義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已悉數結償；
- (iii) 約6,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餘額由一名個人提供。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餘額約236,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6,155,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應計煤礦相關拆除及搬遷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若干應付雜項開支。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須於客戶取消訂單時退還予客戶。然而，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該項目。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已更新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 **煤炭業務合約**

當本集團於客戶自預定地點收到煤炭前收到按金時，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入超過按金款項。本集團一般於接納煤炭銷售訂單後收取若干按金，且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

－ **建材合約**

就主要建材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客戶簽訂建材合約時收取若干按金，且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該等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負債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253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入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34,8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7,131
匯兌調整	(2,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47</u>
---------------	---------------

-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年。根據租賃協議，獨立第三方已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54,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按金可於租期結束時退還。該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的實際利率7.91%基於該附屬公司每年的資金成本釐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已收按金	4,554
初始折讓	(2,458)
估算利息解除(附註6)	72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u>
---------------	--------------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563,257	610,998
其他貸款(附註(b))	198,943	2,521
	762,200	613,5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51,232	—
其他貸款(附註(b))	27,132	33,381
	78,364	33,381
	840,564	646,900

詳細的實際合約年利率和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	3.30% – 4.57%	須按要求	153,400	3.20% – 4.35%	須按要求 償還	119,895
有抵押	5.87% – 8.00%	2019	295,715	4.35% – 8.00%	二零一八年	110,588
無抵押	4.85% – 10.43%	須按要求	170,774	4.79% – 10.68%	須按要求	204,126
無抵押	1.20% – 12.80%	2019	142,311	4.79% – 13.64%	二零一八年	178,910
			762,200			613,519
非流動						
無抵押	5.87% – 8.00%	2020-2021	78,364	8.0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33,381
			840,564			646,9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7,925,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及本集團若干採礦權抵押。銀行貸款約56,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037,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採礦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273,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6,959,000港元)由該主要客戶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059,000港元)由包先生直接／間接及該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42,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9,914,000港元)由包先生、包先生的配偶及該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6,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土地使用權抵押，並由張信志(「張先生」)先生與河南民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融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若干生產建材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一」)的所有權轉讓予該融資公司，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69,660,000元(相當於約193,140,000港元)，並租回機器及設備一，期限一年(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倘所有租賃費用已悉數結清，融資公司將機器和設備一的所有權歸還予本集團。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的實質將該協議列賬為抵押貸款。該貸款以銀行簽發的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93,543,000港元)之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間融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二」)的所有權轉讓予該融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155,000港元)，並租回機器及設備二，期限三年(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在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後，該融資公司將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金額將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還予本集團。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質將該協議作為抵押貸款入賬。

15.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志達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名義代價約25,500,000港元，已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2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結算。

志達集團主要從事建材生產及銷售，其所有業務均由河南興安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興安」)進行，該附屬公司51%由志達集團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探索新收入增長，使本集團從事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部多元化，並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12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代價公平值約19,253,000港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亦為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釐定。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530
存貨	9,682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負債淨額(附註(a))	49,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86
應付賬款及票據	(62,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03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3,0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060)
遞延收入	(5,164)
遞延稅項負債	(3,11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42,531
非控股權益(附註(c))	(20,649)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附註(d))	(2,629)
	<u>19,253</u>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u>19,253</u>
與收購有關的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u>3,112</u>

附註：

- (a) 合約未折現結餘總額約為56,133,000港元。根據對結餘預期信貸風險的評估，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約為49,448,000港元。公平值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685,000港元，其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估計信貸風險估計，並以可獲得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未折現結餘總額為4,581,000港元。根據對結餘預期信貸風險的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4,581,000港元，其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估計信貸風險估計，並以可獲得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c) 於收購日期確認為興安49%股權的非控股權益乃於收購日期按非控股權益於興安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股份比例計量。
- (d) 收購事項的名義代價及名義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乃於訂立協議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的主要促成因素為以溢價釐定的名義發行價格與協議日期及收購日期的市場價格相比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貢獻收益約198,008,000港元及淨利潤約7,829,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	25,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91</u>	<u>768</u>
	<u>4,091</u>	<u>26,268</u>

此外，泰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泰潤，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8. 比較金額

先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訴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列作單獨項目，以與本年度呈列及披露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本年度中國煤炭市場，我們認為，雖然該行業仍面臨各種挑戰，但煤炭開採公司的整體表現良好。以下方面為煤炭開採公司在本年度遇到的事實情況：

(1) 透過縮減煤炭產量，維持煤炭生產的穩定增長

於本年度，中國煤炭生產維持穩定增長。一般來說，本年度煤炭行業已達致供需平衡。然而，煤炭行業仍面臨生產過剩的風險。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煤炭減產通知起，煤炭供需改革已悄然開始。中國煤炭總量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減少約8億噸及約5.4億噸。鑒於政府及市場於過往數年大力縮減煤炭產量，煤炭行業已逐步實現由「短期總產量縮減」到「長期結構性產量縮減」的目標。

在政府政策持續施壓及減量、環保及煤礦安全等嚴格指引下，中國本土市場的煤炭供應已成功縮減。另一方面，進口煤炭的快速增長可彌補本土煤炭供應量減少，因此，煤炭行業已實現穩健增長，並達致煤炭供需平衡。

(2) 下游行業需求增加

就煤炭供需而言，儘管中國耗用煤炭的行業呈多樣性，但主要來源於電力、鋼鐵、建材及化工等行業。在不同的下游行業中，本年度發電廠的煤耗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游消費市場的需求狀況逐步改善所致。然而，由於實施嚴格的環保政策，關閉落後生產廠等多項政策已對下游行業造成直接影響，並將導致中國煤炭需求一定程度減少。

(3) 穩定且有利的煤價有利於市場增長

鑒於政府加緊對煤炭行業中長期煤炭合約落實情況的監管，多數煤炭買賣合約已成功完成及落實。煤炭合約完成數目增加對本年度煤價的穩定性發揮重要作用，儘管煤價仍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並出現小幅波動。

在近期煤炭價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多數煤炭企業已錄得正向增長，並增強其盈利能力。

(4) 繼續實施不同的煤炭行業政策，以維持煤炭市場穩健發展

為推動煤炭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確定煤炭市場發展穩健且規範，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強制實施多項政策，其中，第一要務為減少煤炭產量。煤炭市場已由「短期減產」逐步升級為「長期結構性減產量」。此外，政府已嚴格實施多項政策，以關閉產能不足的煤礦及鼓勵煤炭企業進行併購，同時，進一步加強環保政策及安全生產政策。

(5) 煤炭行業的財務表現

儘管煤炭行業的總負債與債務比率整體有所下降，但仍維持高位。自二零一八年起，該行業的整體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時固定資產投資減少，且行業債務水平已逐步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煤炭行業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6,04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535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煤炭行業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3%，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但仍處於高位。

透過回顧煤炭行業的財務成本，儘管整體債務規模有所減少，但本年度的資本成本有所增加，且煤炭市場的財務成本亦有所增加。由於債務規模仍處於高位，故該行業的融資成本仍較高。

業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煤炭行業衰退之後，自二零一七年起煤炭行業逐步反彈以及有利市況持續並於二零一八年變得尤為明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憑藉自煤炭業務取得收益，整體表現獲得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收購建材業務之後，本集團成功實現其業務多元化。現時，本集團不僅僅依賴煤炭業務之收益貢獻，亦自建材業務取得收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建材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將高於煤炭業務。

政府安全及環保政策為煤炭行業企業施加極大壓力。煤炭企業需要對其基礎設施、管理、系統控制等方面追加投資，以遵守條例及規例。然而，建材行業無需嚴格的政府規管，因該行業於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並不重大。因此，非營運相關領域產生的額外成本較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900,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之收益中，約7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9,900,000港元)自煤炭相關業務取得及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自建材業務取得。

煤炭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相比上一年度，本集團煤礦於本年度完全恢復生產。上一年度，本集團三分之一煤礦停產約十一個月及另一個煤礦整年停產；及(2)相比過去三年，煤炭市價於本年度內達到新高。

為努力應對不同的新挑戰，本公司不僅專注於改進其現有煤炭業務，本集團亦探索建材新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經營及收入。本集團一直堅持立場，並根據情況及時採取更審慎的應對措施。

煤礦完全恢復生產及有利市況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三個煤礦已完全恢復運行，而上一年度則是長時間停產。年內，煤炭生產及銷量一直逐步恢復。於本年度，煤炭產量相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72,000噸或172.2%。此外，年內煤炭市場價格利好(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自產煤及購入煤的平均煤價：人民幣383.4元／噸；上一年度：人民幣353.4元／噸)為另一重要因素，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改善。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關閉小河三號煤礦及不再續延小河二礦採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關閉)許可證，原因是其生產規模過小，而對本集團業務並無影響。

建材業務之新收入來源

自成功收購建材業務之後，本集團自此業務板塊錄得收益約198,000,000港元。由於其生產性質，建材業務並無環境污染問題，因此，其不會輕易受到政府政策影響。

然而，此業務亦會受到中國之一般經濟狀況及物業市場影響。建材主要用於開發酒店及住房。倘中國物業市場下滑，則建材需求將減少，進而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具有廣泛的建材生產技術，矢志成為行業先鋒。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研發團隊可生產優質建材，此令本集團之產品有別於行業內其他競爭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本公司完成一次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籌集資金旨在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與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即包洪凱先生、李翔飛先生及張信志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三名主要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期三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961,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529,900,000港元增加約81.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礦全部復蘇及新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量達約1,679,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量（約1,300,000噸）高約29.1%，其中，約932,000噸或約55.5%（上一年度：約1,026,000噸或約78.9%）及約747,000噸或約44.5%（上一年度：約274,000噸或約21.1%）分別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煤炭開採業務銷售。

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本集團之三個煤礦（即小河一礦、向陽煤礦和興運煤礦）已恢復其產煤業務。因此，生產煤炭的銷售貢獻之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除煤礦恢復外，本集團收入亦因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而增加，該公司自收購以來貢獻收益為198,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901,9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30,400,000港元）及約59,500,000港元（上一年度：毛損約100,500,000港元）。

由上一年度之毛虧率約19.0%改善至本年度之毛利率約6.2%，是由於由本年期間，本集團的三個煤礦復產，並以其最佳產能運作，令平均生產成本較去年下降。銷售成本總額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煤礦恢復及新收購的業務而銷售增加所推動。三個煤礦在恢復後已以其最佳生產能力運營及採煤之平均成本較去年有所減少，並且因煤炭開採業務之毛損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主要來自新收購建築材料業務，其貢獻毛利為約64,600,000港元。該建築材料業務由透過於年內收購志達創投有限公司而被收購的河南興安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興安」）經營。河南興安緊鄰國有發電站，該發電站在營運期間產生廢料且該廢料為河南興安生產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因此，河南興安可以以較為經濟的成本獲得該等原材料。故此，河南興安的優越地理位置使其可節省成本並產生可觀的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2,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78,900,000港元減少約2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礦恢復營運及新收購建築材料業務貢獻之溢利所致。

中國煤炭市場雖已自二零一六年底復蘇及本集團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暫停後，已於本年度恢復營運，但本集團煤礦的表現大受較高的煤礦安全及環保規定標準影響，可能導致無法預測的市場趨勢和高昂的營運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33,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37,600,000港元，乃由於(i)新收購建築材料業務產生的對外運輸成本約為26,600,000港元，及(ii)年內煤炭貿易及採礦業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90,1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5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33,6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1,500,000港元)；(ii)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7,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3,2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6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3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42,300,000港元增加約140.0%至本年度之約101,5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增加及平均利率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約為454,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21,300,000港元增加約105.4%。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煤炭銷售增加及年內新收購建築材料業務所致。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減信貸損失撥備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5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4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27.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607,8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807,2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658,1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817,900,000港元))之約92.4%(上年度末：約98.7%)。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傾向於透過免息及免行政成本的股東貸款支持運作，並且此融資不需要資產抵押。因此，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減少約199,400,000港元或約24.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之約458,100,000港元增加約20.8%至本年度末之約553,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194,7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69,7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63,3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8,300,000港元)、合約負債／已收預付款項約13,2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43,3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51,5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29,100,000港元)。

前景

自過去幾年政府對煤炭供應的控制政策開始以來，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被視為中國煤炭行業的複蘇之年。預期未來幾年中國經濟增長將保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的煤炭業務及新收購建築材料業務，並將進行安全、有效及精細化的生產，尋求挑戰機遇，並嘗試一切方法實現成本效益，收入增長及減低債務水平。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跟上市場，拓展新的發展機遇並促進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163,5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6,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則約為692,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87,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88,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18,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0.70倍下降至本年度末之0.58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452,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21,300,000港元)，以及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本年度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55,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16,9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銀行存款約1,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無)因行政程序其使用受到限制。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5,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70,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762,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13,5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2%至12.8%(於上年度末：3.2%至13.64%)計息。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485,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94,9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152,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64,8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於上年度末，應付票據約72,000,000港元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及股東貸款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總資產為44.4%(於上年度末：37.7%)。

企業社會責任

為增強企業社會責任及改善業績，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在決定適當的政策時，本集團會考慮對環境、社區及其僱員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並實現整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向其僱員告知在工作環境中可利用的環境保護資料。本集團的願景是，隨著僱員中形成一種觀念，本集團及僱員整體能夠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除僱員可獲得的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補貼及保險等，為彼等帶來工作安全感。此舉已培養僱員對本集團的較強歸屬感，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第17點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第15點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52,632,000港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888,441,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163,467,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款約1,393,92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563,257,000港元、其他貸款約198,943,000港元、應付票據約607,783,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約14,640,000港元、應付股東約9,135,000港元及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約170,000港元)須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於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002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於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有其他公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及馬躍勇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岭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馬煒堂先生及馬躍勇先生。